

# 黑龙江省图书馆古籍保护和古籍工作报告

董绍杰 许静华（黑龙江省图书馆）

**中文摘要** 黑龙江省图书馆在建馆至今的 40 多年里，古籍保护工作始终是极受重视的一项业务工作，发展到现在已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并取得了长足进展。特别是 2004 年搬入新馆后，其古籍收藏硬件条件又有了很大的改观。本文着重介绍了该馆古籍工作的基本情况，古籍保护计划开展进展情况以及今后工作的具体思路。

**关键词** 黑龙江省图书馆 古籍 保护

黑龙江省图书馆始建于 1962 年，在几代图书馆人的共同努力下，我馆已经发展成为黑龙江省最大的综合性图书馆。追溯建馆至今 40 多年来的光辉历程，古籍保护工作始终是极受重视的一项业务工作，发展到现在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特别是 2004 年搬入新馆后，软硬件条件又有了很大的改善。随着国家古籍保护工程的深入开展，我馆的古籍工作也得到了长足的进展，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1. 基本情况

1.1 现有馆藏线装古籍 9216 种，其中经部 1113 种、史部 2345 种、子部 2656 种、集部 2807 种、丛部 295 种，共 133693 册；线装古籍中包括善本 385 种，6602 册，含有一定数量的珍贵版本，如（后唐）写本《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轴装），（宋）宝佑刻本《通鉴纪事本末》，（元）刻本《韵府群玉》，（明）刻本《尔雅翼》，（清）康熙年间扬州诗局刻本《全唐诗》等等。还有一些国外刻

本，如朝鲜内医院（明万历二年）刻本《东医宝鉴》，（日本）元禄十二年（清康熙三十九年）刻本《搜神记》等。此外，还藏有较丰富的东北地方文献。

1.2 本馆古籍工作具体隶属于特藏部，新馆设有一个 120 平方米的古籍阅览室和近百平方米的图书保护室。设有 560 平方米的普通古籍线装书库和 98 平方米的古籍善本书库。有较完善的馆藏线装古籍财产账、公务目录、读者目录，全省线装古籍联合目录。馆藏线装古籍采用经、史、子、集、丛五部分类，并按个别登录号排架。馆藏古籍善本全部用定制的樟木箱盛装，普通线装古籍补齐或更新了函套，存放于实木书柜中。有完善的防火、防盗监控设备和管理制度，有先进的恒温恒湿控制系统和现代化的防尘、除尘设备，利用专业的驱虫药保护馆藏古籍。

1.3 现有三名专职的古籍整理人员，负责馆藏古籍整理、读者服务工作；有三名经过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专业培训的图书保护

人员，负责古籍书库的管理等古籍保护工作。

1.4 多年来本馆古籍整理人员参与了《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的编辑，与辽宁省图书馆和吉林省图书馆联合主编了《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我馆古籍组的石菲作为第二作者参著的《明清稿抄校本鉴定》也于2009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作为本省的省中心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级分中心，我馆多年来组织、指导了本省图书馆界及相关部门的古籍业务建设工作，并负责牵头与国内相关图书馆的业务合作。

根据文化部的统一部署，我馆积极申报“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经不懈的努力，两批申报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被文化部确定为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同时有3种古籍善本入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13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 2 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以来，在省文化厅的领导下，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在各系统、各地区古籍收藏单位的密切配合下，省古籍保护中心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进一步完善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人才培养，加强古籍保护宣传，两年来，古籍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2.1 建立健全古籍保护工作机制，确保古籍保护工作全面落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的精

神，省文化厅先后于2007-2008年召开了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办《意见》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的精神，审议下发了《黑龙江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古籍收藏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通过了《黑龙江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名单》、《黑龙江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章程》，明确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全面部署了黑龙江省古籍保护具体工作内容。会后，各地市文化部门及古籍收藏单位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对古籍保护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尽最大可能改善了管理环境，购置了必备的保护设备，积极参与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

2009年3月又召开了全省古籍工作推进会议。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董绍杰同志在会上做了中心发言，会议讨论了《黑龙江省珍贵古籍要览编纂工作方案》和《黑龙江省图书馆中文新善本保护工作方案》，并且就全省下一阶段的古籍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2.2 全面推进我省一、二级古籍普查工作

根据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和我省古籍普查方案的安排，省中心要求各单位在2009年底前完成现有一、二级古籍的普查、定级工作，并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现在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随时可向国家中心上传数

据。

对于流散在社会上的古籍鉴定困难的情况，省中心从本省实际出发，借鉴兄弟省份的做法，在古籍普查期间设立古籍鉴定中心，免费为古籍收藏者进行鉴定。为此，省中心向全省 13 个地市馆下发“民间古籍免费鉴定”通知，并于 2009 年 5 月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民间古籍免费鉴定”举措，各地也相继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民间古籍的普查、鉴定工作由省中心统筹，黑龙江省图书馆、哈尔滨市图书馆、齐齐哈尔市图书馆作为牵头单位。截止 2009 年末，全省已对古籍收藏者的四十余种古籍进行了免费鉴定，此项工作还将继续坚持下去。

为了全面深入了解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省中心于 2009 年 10 月对哈市内的十家古籍收藏单位进行了检查督导。通过此次督导，全面了解了各馆的馆藏古籍收藏状况、古籍普查进展及古籍平台使用、《黑龙江珍贵古籍要览》编纂、民间古籍鉴定、古籍保护设备和资金的投入、古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等情况，加强了省中心与古籍收藏单位的沟通，推动了古籍保护工作的持续发展。近期将对省内的十几家古籍收藏单位进行督导。

### 2.3 提高古籍人员素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近年来，古籍保护专业人才匮乏已经成为制约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发展的瓶颈，古籍

的研究、鉴定、修复人员严重不足，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成为省古籍保护中心的重要任务之一。两年来，我省选派了全省古籍工作人员 18 批次 31 人次，先后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鉴定、古籍普查、古籍修复等各类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学员努力学习，充分了解业内古籍工作进展情况，专业技能得到迅速提高。

在参加国家各项培训的同时，省中心与 200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在省图书馆举办了“黑龙江省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开设了古籍普查概论、古籍定级、古籍破损定级、古籍书影制作等课程。省中心副主任董绍杰同志亲自任授课教师讲授相关课程，还聘请东北师范大学刘奉文教授讲授古籍版本知识。来自 28 个单位的 42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省中心的工作人员也参与了全部课程的学习。通过这次培训增强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为今后更好地完成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文化部举办全国古籍特展，我馆的元刻本《韵府群玉》参展，并选派三名业务骨干观摩学习。

我们在加强古籍保护专业队伍建设的同时，还通过举办展览和专题讲座等多种途径普及古籍基本知识，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0 日省中心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联合举办了“光明来自东方—中国造纸和印刷术”的展览，展览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省中心还借助龙江讲坛

这一平台，邀请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陈红彦和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国家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陈先行教授举办了古籍保护工作专题讲座，分别介绍了“国家古籍保护工作进程”和“宋版书的魅力”，在哈的古籍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和社会上对古籍感兴趣的听众收听了讲座。这场讲座作为一次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对古籍保护起到了积极的宣传作用，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2.4 抓住机遇，精心组织，顺利完成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工作

2008年3月1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我馆的《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唐写本）、《韵府群玉》（元刻本）、《新编事文类聚翰墨大全》（明刻本）3种古籍入选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黑龙江省图书馆被国务院命名为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2008年11月19日文化部下发《关于申报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我省对这次申报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省中心总结首批申报的经验，本着积极推荐的原则，对古籍收藏数量和保护状况较好，有工作热情，经过努力能够达到要求的古籍收藏单位推荐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对各古籍收藏单位的一、二级古籍，或能够上靠一等接近申报标

准的古籍推荐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以期通过申报工作把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推向新的发展阶段。为此，省古籍保护中心与各古籍收藏单位多次沟通协调，反复研讨申报古籍的版本状况、级次，帮助组织申报材料。经过省中心积极组织引导，充分调动了各古籍收藏单位的积极性，踊跃参加申报。全省有11家古籍收藏单位共上报参评古籍151种，为确保申报质量，邀请省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3位专家和省古籍保护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起，按照遵循国家定级标准、体现地域特色和鼓励申报单位积极性的原则，对各单位申报古籍进行了初审。最后将黑龙江省图书馆、哈尔滨市图书馆等11家单位上报的133种古籍，齐齐哈尔市图书馆、哈尔滨师范大学图书馆、黑龙江大学图书馆3家“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材料报送省文化厅审核后上报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经过国家审定，我省7家古籍收藏单位的47种珍贵古籍入选，齐齐哈尔市图书馆、哈尔滨师范大学图书馆被评为“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2.5 筹备《黑龙江省珍贵古籍要览》编纂工作

我省属古籍小省，能收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一、二级古籍数量不会很多，但黑龙江省古籍收藏独具特色，其中写本中不乏唐人写经、刻本中有宋元佳槧、抄本中有海内遗珍、稿本中有名人手迹等等，奇珍秘籍不胜枚举，流人等乡贤文献更是奇葩独树。

这些善本珍品得来不易，收藏不易，使用更是不易。为向社会彰显中华文化，增进国内外文化交流，提高古籍保护意识，健全古籍保护档案，省文化厅决定编纂《黑龙江省珍贵古籍要览》（以下简称《要览》），将我省所藏不同载体形态、不同装帧形式的珍贵古籍予以全面展示，宣传我省的珍贵古籍和特色古籍，形成有效的古籍保护体系，推进古籍保护工作。《要览》的编纂工作是我省古籍普查工作上的创新，属国内首创，将来成书后可作为礼品，成为馆际交流的媒介，扩大我省珍贵古籍的影响。为此，黑龙江省文化厅、教育厅、宗教事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珍贵古籍要览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黑文发[2009]74 号），在该方案中明确了《要览》的编纂范围、编纂原则、编纂体例等问题。并将《要览》的编纂工作申报为 2009 年度黑龙江省艺术科学规划课题（立项编号 09B056）。现有 12 家单位上报书目 731 种，经省中心查重核实，确定 11 家单位的 603 种古籍为拟撰写书目。省中心准备近期召开一个《要览》编纂专项会议，仔细研讨收录范围、编纂体例等问题，把此项工作进一步落到实处。

### 3 今后工作的思路

2010 年是古籍保护工作非常关键的一年，省中心将在省文化厅的领导和国家保护中心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

领古籍保护工作，全力推进以下各项工作，促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全面快速发展。

#### 3.1 加大力度，全面开展古籍普查工作

省中心要按照国家保护中心的要求，积极组织全省的古籍普查工作，按时上报普查情况。做好古籍普查工作，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点：一是严格遵循《古籍普查规范》、《古籍鉴定标准》、《新善本普查方案》等，正确理解各条标准的含义，准确鉴定文献级别。二是要充分利用《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等一批古籍保护成果，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劳动。三是有些单位还存在尚未整理的古籍，在此次普查中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定级标准，将这些古籍进行鉴定，确定级次，属于一、二级普查范围内的，要先行定级普查、填报报表，后期再进行加工、整理。通过普查努力做到全省一、二级古籍全部清点上报，没有遗漏。四是各地区、各系统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省中心的统一要求，按时保质上报古籍普查材料，做到数据准确翔实、内容清晰完整。

#### 3.2 继续做好《要览》编纂工作

省中心负责《要览》的统筹工作，成立编纂委员会，制订《黑龙江省珍贵古籍要览编纂工作方案》，各地、各系统和各古籍收藏单位成立本单位的编纂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编纂工作由古籍主管领导负责，与全省的一、二级古籍普查工作同步推进。各古籍收藏单位要按照省中心具体工作部署，利用 1-2 年时间对本单位所收藏的三级乙等以上，

及三级丙等和四级古籍中具有较高价值的珍贵古籍的内容提要、编纂缘起、编纂体例、版本价值、相关品评、流传状况、名人逸事等进行相关考证。《要览》文字采用现代汉语，每篇 1000-1500 字左右，配以反映版刻内容、版本风格的书影若干张，形成初稿。在此基础上由省古籍保护中心汇总、统稿，形成《黑龙江省珍贵古籍要览》。

### 3.3 编纂《中华古籍总目》（黑龙江卷）

文化部办公厅于 2009 年底下发了《关于开展〈中华古籍总目〉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为全面、系统的整理、保护、利用我国现存古籍，按照 2009 年全国古籍保护工作计划，《中华古籍总目》编纂出版工作即将启动。黑龙江省将积极做好准备工作，成立编纂分委员会，按照《中华古籍总目编目规则》，制定编纂工作计划与方案，按时、保质地完成《中华古籍总目》（黑龙江卷）的编纂工作。

### 3.4 加强全省古籍保护队伍建设

针对我省古籍从业人员匮乏，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的现状，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水平，省中心将采取集中培训和深入基层辅导相结合的方法，多种途径培养古籍专业人员。将有计划、高质量地开展在职人员培训；继续选派优秀的业务骨干参加国家的培训；鼓励参加相关的学术活动和业务交流；组织馆际之间的考察和互访；有条件的单位可短期交换工作人员；争取选派骨干参加一些国家课题的研究和图书的编纂，给古

籍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积极促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

### 3.5 做好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

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工作预计在年内开展，我省要将古籍普查工作和珍贵名录的申报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在一、二级古籍普查基础上，做到有序申报。在做好各古籍收藏单位申报工作的同时，重点关注前二批涉及较少的民间收藏的珍贵古籍，并将其作为第三批申报工作的重点。省中心和各牵头单位要通过媒体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影响，广泛动员社会上散见的珍贵古籍申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并采取协助拍摄书影、帮助整理申报材料等具体措施，全力搞好申报工作，力争将符合标准的古籍全部推荐上报珍贵名录，避免遗漏。同时，我们还要推进各古籍收藏单位进行第三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做好申报的咨询、指导工作。

### 3.6 做好古籍修复工作，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单位

对古籍的抢救、修复是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目前，我省古籍老化、破损严重，修复手段落后，修复人才匮乏，修复经费短缺，修复任务繁重的现状，造成古籍修复工作困难重重，古籍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为提高现有古籍修复人员的技能水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将协助上级机构制定条例，建立图书

馆古籍修复人员认证和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对古籍修复质量的监管,保证修复质量的高水平。我馆将鼓励古籍修复人员参加资格认证考试,培养新生力量从事古籍修复工作,扩大古籍修复专业队伍,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同时,将积极创造条件,增加专职古籍修复人员,扩大古籍修复室面积,按要求配备古籍修复设备,努力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单位。

### 3.7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改善古籍保管条件

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指出“对古籍保护的投入是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内容,地方政府应该在这项工作中给予大力支持”。古籍保护工作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把古籍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文化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纳入财政预算”。我馆虽然馆领导非常重视古籍工作,投入经费较多,如为古籍书库安装了专门的恒湿空调系统,对古籍保护室进行的上下水及电路设施改造,书库安装了防紫外线灯管,玻璃窗进行了防紫外线贴膜处理,购置了易刀 650C 液压切纸机,为古籍工作的开展配置了手提电脑、传真机和符合拍摄书影标准的数码照相机等,但古籍保护专项经费在省财政还未列入专项预算,还需积极做财政部门的工作,争取专项的古籍保护经费。

古籍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想象力、创造力,是中华民族绵延数千年,一脉相承的历史见证,也是人类文明的瑰宝。胡锦涛总书

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好文化典籍整理工作”。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责任重大,任重道远。我们要在省文化厅的领导下,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努力做好一二级古籍普查、人才培养、珍贵名录及重点单位申报、《黑龙江省珍贵古籍要览》编纂等工作,充分发挥省古籍保护中心职能,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工作水平,使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

### 参考文献

- [1]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辑委员会. 中国古籍善本书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 [2] 辽宁省图书馆, 吉林省图书馆, 黑龙江省图书馆. 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M]. 辽海出版社, 2003.
- [3] 中国国家图书馆,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 第一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图录[G].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 [4] WH/T20—2006, 古籍定级标准[S].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
- [5] WH/T24—2006, 图书馆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S].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 [6] WH/T21—2006, 古籍普查规范 [S].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

- [7] 国家图书馆. 文明的守望—古籍保护的历史与探索[G].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 [8] 王世伟. 图书馆古籍整理工作[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 [9] 赵国璋, 潘树广. 文献学大辞典[M]. 广陵书社, 2005.
- [10] 顾廷龙. 版本学与图书馆[J]. 四川图书馆, 1978(11).
- [11] 李致忠. 中国大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善本”辞条[G].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0(2).
- [12] 余雷. 旧书摊与“新善本”[J]. 图书馆建设, 2000(2).
- [13] 聂家昱. 试论期刊的珍、善、孤本[J]. 图书情报工作, 2002(5).
- [14] 鲍国强. 我国古籍拍卖市场走势及国图竞拍工作思考[J]. 文津流觞, 2003(7).